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目 錄

壹、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與專業選修課課程.....	1
貳、碩士在職專班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定.....	1
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定.....	2
肆、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2
伍、本手冊修正規定.....	2

附 錄

附錄1、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3
附錄2、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4
附錄3、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撰寫論文須知	5
附錄4、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畢業論文英文延伸摘要撰寫格式說明	6

附 表

附表1、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	7
附表2、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8
附表3、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9
附表4、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	10
附表5、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1
附表6、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記錄審核表.....	12

壹、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與專業選修課課程

一、核心課程：研究方法(一上開課)、交通管理實務(二上開課)

二、專業選修：

1. 旅客運輸：運輸規劃實務與應用、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航空運輸管理、公共政策、運輸業風險與危機管理、運輸營收管理、交通政策、民航法規
2. 物流管理：物流業經營管理、國際經濟與財務、全球運籌
3. 運輸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特論、系統模擬、交通工程與實務
4. 電信管理：電信科技原理、電信產業分析、服務業行銷
5. 服務科學：資通訊科技之應用、觀光與休閒管理

貳、碩士在職專班選課及抵免學分規定

一、選課規定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以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2.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3.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4. 研究生每學期建議修課兩門課，不得超過四門課。
5. 修業期間，須報名註冊參加全國性交通管理相關研討會或論壇，或發表論文一次(有審查制度且全文刊登之研討會)。

二、辦理抵免學分之規定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除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外，符合下列規定經主任核定後方予以辦理。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課程不可抵免。
2. 曾於本系修讀碩士班的課程最多可抵免學分為十五學分。
3. 曾於本系修讀學分班的課程最多可抵免學分為十二學分。
4. 除核心課程外，可選修二門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曾於外校或本校外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及其他相關學分均不予採記抵免。

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定

- 一、每位教師每一學年度指導研究生人數至多二人。
- 二、學生須先確定本系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若有必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教授商請本系所教師共同/協同指導，則均分指導學生人數之權重。
- 三、修業滿兩學期前，應確認論文指導教授。
- 四、若於選課前已決定指導教授，則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否則可自行向本系教師請教選課有關事宜。

肆、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論文之計畫書審查與口試依本規定辦理。
-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1. 修業滿兩學期後依系上公布之日期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2. 論文計畫書必須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進行審查。
- 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一學期，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2. 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提出者，方可安排口試事宜。
 3. 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
- 四、碩士專班之延畢生(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後若為「原指導教授」且「換論文題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再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另計畫書、及外審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可同一學期舉行。
- 五、碩士專班之延畢生(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後若為「換指導教授」且「換論文題目」，應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另計畫書、及外審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可同一學期舉行。

伍、本手冊修正規定

手冊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本手冊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7.12.29 研發會議通過

98.06.15 系所務會議通

102.02.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以及本系(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三、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洽詢原指導教授，並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後，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一週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有關研究成果事宜，由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簽署「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五、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方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方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所)方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主任(所長)以二週為原則，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方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並依本準則第四點第 1 及 2 項辦理。
- 六、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初審 2 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並知會主任。如發生對學位論文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初審一週前向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初審暫停；由系教務委員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七、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 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

附錄 3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撰寫論文須知

- 一、 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21公分，長29.6公分(即A4尺寸)80磅模造紙。
- 二、 封面邊界：
直式：上2.3公分、下3公分、左2公分、右2公分。
橫式：上3.7公分、下3.2公分、左2.8公分、右2公分。
- 三、 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 四、 封面書寫：
1.校名 2.系(所)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日)
- 五、 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
- 六、 內頁邊界：
直式：上2.3公分，下3.5公分(含頁碼)，左3.0公分，右2.5公分。
橫式：上2.3公分，下3.5公分(含頁碼)，左3公分，右2.5公分。
- 七、 論文內容次序：
1.考試合格證明 2.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
3.誌謝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符號 8.主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1.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2.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書籍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八、 書背印註校名、系(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學位考試通過學年度)。
- 九、 學位論文請送系所兩本及圖書館乙本，規格如下：
系所為平裝本，封面顏色為橘黃色(參考色號CMYK:C0,M40,Y80,K0 或 RGB:R247,G181,B115)；圖書館為平裝本上光膜，封面顏色同註冊組，字體為黑色。
- 十、 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請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一、 研究生請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辦理轉檔、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畢業論文須知補充說明 英文延伸摘要(Extended Abstract)撰寫格式說明

(102.5.14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案配合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未來博士論文3至5年內達成全面化以英文撰寫；10年內達成碩士論文全面化以英文撰寫。
- 二、 本案為階段性規定，在達成碩博士畢業論文全面英文化之前，以中文撰寫者，須另加附800至1200字之英文延伸摘要。此延伸摘要取代原規定之一頁英文摘要。
- 三、 建議英文延伸摘要內容次序及格式，以下原則請依各領域慣用格式進行調整。

1.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2. Author's name, 3. Advisor's name, 4. Department and college, 5. Summary (250字以內、含關鍵字), 6. Introduction, 7. Materials and Methods, 8. Results and Discussion, 9. Conclusion.

英文延伸摘要格式：

(一)以英文撰寫，800至1200字數

(二)建議字型Times New Roman，檔案格式Word 文件檔為原則

(三)紙張規格、欄數、及內頁邊界同論文主文

(四)字體大小及段落

(1)論文題目：字體大小為14字元，粗體字，置中。

(2)作者資料：字體大小為12字元，標準字，置中，含作者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屬學院及系所。

(3)摘要字及關鍵字：內文標題(如INTRODUCTION)之字體大小為12字元，粗體字，置中，所有字母大寫；摘要內容及關鍵字字體大小為12字元，標準字。摘要內容每一段開頭無需空字元，關鍵字列於SUMMARY摘要後。

(4)段落為單行間距。

(5)範例及詳細說明如附件。

- 四、 繳交方式:英文延伸摘要需加附於畢業論文中文摘要之後。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願遵從指導教授之教導及有關學術倫理之規範。

研究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日期：_____

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與論文之督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_

※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三份，教師與學生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交至系所辦公室。

附表 2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資料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交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 /	研究生簽章：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系所內變更指導教授(原任_____教授，新任_____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共同指導教授(_____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共同指導教授(_____教授)。	
變更/終止指導教授需自行準備下面文件：(正本各4份) 本人同意「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若有違規，願接受學校相關之處分。請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與研究生簽署「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任指導教授(_____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原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上述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任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共同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上述申請事項。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本表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後，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一週後自動生效。

附表 3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 研究生截至目前尚未與原/共同指導教授_____有研究成果。
- 研究生與原/共同指導教授_____進行研究且有初步成果，協議內容為：

研究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日期：_____

原任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

_____日期：_____

新任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相關教師與學生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交至系所辦公室。

附表 4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交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章：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預定計畫書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p>碩士學位考試規定：</p> <p>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論文之計畫書審查與口試依本規定辦理。</p> <p>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p> <p>1.修業滿兩學期後依系上公布之日期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p> <p>2.論文計畫書必須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進行審查。</p> <p>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1.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一學期，方可提出口試申請。</p> <p>2.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提出者，方可安排口試事宜。</p> <p>3.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p> <p>四、碩士專班之延畢生(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後若為「原指導教授」且「換論文題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再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另計畫書、及外審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可同一學期舉行。</p> <p>五、碩士專班之延畢生(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後若為「換指導教授」且「換論文題目」，應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另計畫書、及外審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可同一學期舉行。</p>	

附表 5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甲、請就下列審查項目予以審查，並請提出具體意見或批評	
<p>一、計畫之價值</p> <p>1.學術或實務之價值</p> <p>2.觀念或方法之創新</p> <p>二、文獻回顧之周延性</p> <p>三、研究進行之適當性</p> <p>1.研究主題及範圍之界定</p> <p>2.研究架構、流程、方法及步驟</p> <p>四、獲得良好研究成果之可能性</p>	
乙、上述各項審查之評語與意見：	
<p>丙、總評：<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題目需稍加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宜進行</p>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6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記錄審核表

注意事項：1.請務必於開學後3週內交至系辦公室，未繳交者喪失各項獎助金申請之優先性。
2.本表僅為指導教授輔導之參考依據，學生必須依規定自行負責選課相關事宜。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入學年度：____年____月。休學起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論文題目：

一、已選定：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代管）

二、修課記錄(請自行填寫)

(1)核心必修：研究方法 交通管理實務

(2)專業選修科目：

年/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三、學術或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四、相關會議2次；發表論文1次：

時間：_____；地點：_____；名稱：_____

時間：_____；地點：_____；名稱：_____；篇名：_____

五、系所審查結果： 畢業 不能畢業 不符合(須再補修____學分) 日期：

六、系主任簽名：